

商水县 2023 年预算草案说明

文字目录

- 1、关于商水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2、关于商水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3、关于商水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4、关于商水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5、关于商水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6、关于商水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7、关于商水县 2023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 8、关于商水县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9、关于商水县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10、关于商水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11、商水县 2022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附表目录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5.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6.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
10.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5. 2022 年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16. 2022 年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17.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表

18. 2023 年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1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20、2022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情况表

21、2022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表

关于商水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情况说明

2023 年商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47834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 12554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7407 万元（返还性收入 918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409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3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79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

一、县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25548 万元，较上年完成 116789 万元增长 7.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90857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84518 万元增长 7.5%；非税收入安排 34691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32271 万元增长 7.5%。

税收收入计划安排 908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4%。其中：

增值税 46124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42813 万元增长 7.7%；

企业所得税 6450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5979 万元增长 7.9%；

个人所得税 912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823 万元增长 10.8%；

资源税 1183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1079 万元增长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6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3654 万元
增长 7.4%;

房产税 1818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1686 万元增长 7.8%;
印花税 1098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1015 万元增长 8.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952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4603 万元
增长 7.6%;

土地增值税 3800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3205 万元增长
18.6%;

车船税 2417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2138 万元增长 13%;
耕地占用税 10531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10393 万元增
长 1.3%;

契税 7000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6542 万元增长 7%;

环境保护税 646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588 万元增长 9.9%。

非税收入计划安排 346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比重为 27.6%。其中:

专项收入 3465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3318 万元增长 4.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436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9565
万元增长 50.9%;

罚没收入 13610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9916 万元增长
37.3% (主要是 2022 年网信诈骗专项整治陆续结案罚没收
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80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 5985 万元下降 46.9%（主要是一些租金是一次性缴纳几年）。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36740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18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409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35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 9180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120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08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483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186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4092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80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788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5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797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459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810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1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84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25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366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93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9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 21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7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514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20840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 万元，教育 134 万元，卫生健康 744 万元，农林水 2749 万元，交通运输 5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 万元。

三、其他收入情况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79 万元，调入资金 40000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

关于商水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 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 36740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18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409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35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一、返还性收入：9180 万元

增值税税收返还 120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08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483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186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54092 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80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788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5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797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459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810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1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84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25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366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93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9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7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514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20840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135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 1 万元，教育 134 万元，卫生健康 744 万元，农林水 2749 万元，交通运输 5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 万元。

关于商水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47834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50160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43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800 万元。

一、县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603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 608520 万元下降 17.6%。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196930 万元，占 39.3%；项目支出 304673 万元，占 60.7%。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69799 万元；
- 国防支出 14 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17032 万元；
- 教育支出 93830 万元；
- 科学技术支出 15302 万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9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36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43050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8246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4234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49959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2273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484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94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1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4054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4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98 万元；
预备费 13000 万元；
其他支出 1218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5684 万元。

二、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29431 万元，其中：原体制结算上解 8073 万元，财政对企业养老保险上划省级 541 万元，省级分成收入上解 20817 万元。

关于商水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25589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 126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3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65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0000 万元。

一、县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1266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80883 万元，增长 56.2%。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1270 万元，增长 100.3%。主要原因是商水东区建设步伐加快，几个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即将落地建设，合理安排预计收入。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36 万元，增长 61.1%。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94 万元，增长 61%。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00 万元，增长 148.9%。

5、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 万元，增长 116.2%。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632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万元；其他支出 627 万元。

关于商水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上级提前通知我县补助收入 632 万元，主要项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 万元；

三、其他支出 627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7 万元。

关于商水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25589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04360 万元，调出资金 4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1530 万元。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1 万元。
-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 万元。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171 万元。
-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6 万元。
-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94 万元。
-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00 万元。
- 7、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 万元。
- 8、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54 万元。
- 9、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490 万元。
- 10、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6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体育事业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等。
- 11、债务付息支出 15710 万元。

关于商水县 2023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 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要求，地方政府性债务要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体系，现就我县 2022 年、2023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22 年，上级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6409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503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55900 万元。

二、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构成

截至 2022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6058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165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44231 万元。

三、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2 年，上级下达我县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85688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限额 1308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78500 万元。下达再融资债券 135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590 万元，专项债券 7000 万元。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结合我县 2022 年政府工作重点及项目实施需要，县政府报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作了以下安排：

（一）新增一般债券 13088 万元安排项目：

1. 商水县郑新街道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1000 万元；
2. 商水县阳城大道护城河桥及东关桥加宽改造项目 1000 万元；
3. 商水县静脉产业园规划四路道路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4. 商水县融辉南路（嵩阳大道至兴商大道）道路改造工程 1000 万元；
5. 商水县惠商路（阳城大道—S213）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1000 万元；
6. 商水县阳城大道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000 万元；
7. 商水县丘生路道路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8. 商水县城市双修建设项目 1575 万元；
9. 周口市富民路下穿漯阜铁路框架桥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10. 商水县光武大道（宁洛高速跨线桥-南三环）改造工程 1000 万元；
11. 商水县兴商大道新建工程 1000 万元；
12. G223 郝岗至 G329 平交口水毁重建、S223 王老庄至韩庄段改造、G230 商水汾河桥北至姚集西修复养护工程 1513

万元。

(二) 新增专项债券 78500 万元安排项目：

1. 商水县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000 万元；
2. 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7900 万元；
3. 商水县阳城佳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52700 万元；
4. 商水县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6000 万元；
5. 商水县集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3000 万元；
6. 商水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新建项目 5900 万元。

(三) 2022 年再融资债券 13590 万元，其中：

偿还到期新增一般债券 6590 万元、专项债券 7000 万元。

四、2022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还本 195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668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2915 万元。

2022 年政府债务付息 179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5404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2539 万元。

五、2023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安排

2023 年债券到期还本预算安排 2833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还本 168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还本 11530 万元。2023 年付息预算安排 21394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付息 568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付息 15710 万元。

六、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计划安排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县 2023 年新增地方专项债务限额 120000 万元。根据纳入财政部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项目和发改部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申报信息同步情况，结合县委、县政府 2023 年重点项目支出需求，经报请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0000 万元，安排如下：

1. 商水县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二期）工程 22600 万元；
2. 商水县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9000 万元；
3. 商水县循环经济园区沙河引水工程发行 10500 万元；
4. 商水县综合客运站新能源公交场站及配套建设项目发行 1500 万元；
5. 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发行 23000 万元；
6. 商水县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发行 8500 万元；
7. 商水县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发行 7000 万元；
8. 商水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发行 10000 万元；
9. 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 5300 万元；
10. 商水县返乡经济示范园项目发行 7000 万元；
11.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发行 5000 万元；

12. 商水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发行 6300 万元；

13. 商水县中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 4600 万元。

随着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的增加，我们将届时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关于商水县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情况说明

一、编制要求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统筹财力、调动引导，以支促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收支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县目前国有企业转型改制运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402 万元，主要是政府平台公司上缴的利润收入。本年上级补助 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429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等方面。

关于商水县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支情况说明

一、编制原则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照“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编报范围

2023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61858 万元。其中：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302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8836 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5018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3681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7310 万元，利息收入 898 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922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822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7585 万元，利息收入 1132 万元，保险委托收益 975 万元，转移收入 10 万元。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2193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2797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3210 万元，利息收入 10 万元，转移收入 1003 万元。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009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16697 万元，利息收入 309 万元，转移收入 3 万元。

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30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430 万元。

6、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50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450 万元。

7、各项保险上年结转收入 148836 万元。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7141 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4867 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104 万元。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9503 万元。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212 万元。

5、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80 万元。

6、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75 万元。

五、各项保险基金结余情况

各项保险年终结余 174717 万元。

关于商水县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周口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周财预预【2020】5号）精神，2023年各部门“三公”经费进一步压缩，并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经汇总全县部门预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71万元，比上年预算1646万元减少475万元，下降2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安排1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234万元减少40万元，下降17.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9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1263万元减少286万元，下降22.6%；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

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县直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商水县 2022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使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工作部署，围绕“四个不摘”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要求，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使用、监督管理、绩效管理等为抓手，紧盯重点难点，强化政策措施，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为载体，精准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克服重重困难，发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最大效益，助力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落实统筹整合政策基本情况

（一）资金统筹整合情况

我县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等 11 家部门联合印发的《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精神，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内的财政涉农资金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并加大县级投入。2022 年，我县计划统筹整合资金 58927.55 万元，实际整合资金 58927.55

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38655.95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7931.6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201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0330 万元。实际整合资金占计划整合资金的 100%。与 2021 年整合资金 58748.68 万元相比有所增长。确保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顺利进行。

（二）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商水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要求，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对接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其他等五大类 48 个项目，对接资金 58927.55 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 24 个、安排资金 33129.75 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 17 个、安排资金 17111 万元，就业类项目 4 个、安排资金 3748.8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类项目 2 个、安排资金 3538 万元，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1400 万元。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底，我县共支付统筹整合项目资金 48727.57 万元，占实际整合资金 58927.55 万元的 82.69%。

（三）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成效

2022 年，我县整合中央、省级、市级、县级四级财政资金 58927.55 万元，通过对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绩：硬化各种农村道路 242988.3 平方米，改造治理坑塘 119419.37 平方米，新建污水管网 3699 米，新建农

贸市场一座、面积 2304 平方米，升级改造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 20 座，新打农田机电井 2000 眼，新修田间道路 84.667 公里，新建桥涵 270 座、地埋管 480 公里、疏通沟渠 440.511 公里、铺设农田电缆线 767.48 公里、新栽防护林 42333 棵，极大地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壮大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群众幸福感；为全县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 132 户“六类重点人员”进行危房改造，确保“六类重点人员”住房安全；通过雨露计划形式培训各类人员 5173 人，其中：短期技能培训 721 人、职业教育补助 3944 人、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培训 408 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计划培训 100 人，结合“持证河南”培训各种技术人员 600 人，为这部分人员务工提供一技之长；并对 5374 户 17229.5 万元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进行贴息，解决了小微企业资金短缺问题；新建 4800 平方米小麦标准仓库，购置小麦种子加工生产线 3 条、10 台收割机、10 台拖拉机、5 台播种机。新购买农机设备种子清选设备等，新建冷库、小麦仓储等；新建扶贫车间 8186.84 平方米、110.635KW 光伏发电一座；为 52 座扶贫车间提升信息化系统；“采用‘政府+企业+村集体’的产业模式”，使用各类衔接资金 12700 万元，以村集体为单位将资金注入企业，每年可收租金 762 万元，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对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全年就业收入在 1 万元以上的务工者开展就业补贴，发放补助资金

116.8 万元；载全县各乡镇行政村进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并改造农村垃圾中转站 20 座，极大地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了农民群众生活质量。

（四）统筹整合资金的管理情况

1、加强领导，提高政治站位。衔接期内，为更好地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同衔接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我们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深挖问题根源，并做到举一反三，克服骄傲自满、松劲歇脚的思想，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做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各项工作夯实思想基础。

2、按章办事，强化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我们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发挥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按照《商水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和《商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加

加大对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范围、操作规程、资金拨付、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规定的执行力度。按有关文件规定，精准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严格资金使用范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做到资金使用管理有章可循、安全有序，确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在安全、高效、封闭的环境下运行。

3、严格拨付程序，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按照有关文件的精神，切实加强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支付程序，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我们对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已签订施工合同的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及时拨付工程预付款，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账申请资料，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审核、限时办结。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拨款，同时对合同签订不合理，影响资金支付的，签订补充协议，提前准备报账资料，增加报账次数。在克服疫情影响的不利条件下，有效加快了统筹整合项目的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4、执行公告公示，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为进一步加强统筹整合资金的管理，提高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的使用效益，增加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实行阳光作业，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常态化公开，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统筹整合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情况按县、乡、村三级分别在

县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和村宣传栏等方式进行了公告、公示。通过公告公示，让群众充分了解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确保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做好统筹整合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按照《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有关精神，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上报绩效监控报告和自评报告，我们抽调一批懂业务、素质高、能力强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通过查看资料、实地查看、联合会审等环节，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我县统筹整合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了《2022年度统筹整合资金重点项目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爱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在下年的预算安排时实施结果运用，优胜劣汰，确保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实现，进一步提高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困难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我县统筹整合政策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产业类项目太少，投入资金规模小，联农带农机制单一。特别是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更少。2023年，我们要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早动手、多谋划产业

类项目，特别是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加大产业类项目的投入，壮大集体经济和提高低收入人群收入，丰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充分发挥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益，向党和人民上交一份满意的答卷。